**嘉義縣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書**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資料 | | | | | | | | | |
| 實驗教育  計畫期程 |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  (註： 113學年度第1學期：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 | | | | | | | |
| 申請類別 | □初次申請  □賡續申請(自\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起至今共計\_\_\_\_年) | | | | | | | | |
| **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 課程類型 | □普通高中  □高職群科： 職群 |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 目前就學情形 | □未就學（含高一新生未入學）  □已入學，設籍學校**全名**：　　　　　　　 年級：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男 □女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 聯絡電話 | 公司：　　　　　　　　　　住家：  手機(務必填寫)：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學歷 |  | 經歷 | | |  | | | | |
| 現職 |  | 與學生關係 | | |  | | | 簽章 |  |
| 擬與學校合作者，請填列下列資訊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 課程類型 | | |  | |
| 申請應備資料及相關說明 | | | | | | | | | |
| 1. 申請期間：每年4月1日至30日（第1學期）或10月1日至31日（第2學期），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人應為學生法定代理人(請附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申請資料(申請書和實驗教育計畫)**各欄請務必填寫**，**簽章部分務必親筆簽名**，資料電子檔請寄送承辦人信箱(sujong@mail.cyhg.gov.tw)並來電確認(電話：05-3620123分機8551)或繳交紙本資料，請備齊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1式12份送縣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4. 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提供計畫範本供參考，並請備齊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   （一）實驗教育之名稱。  （二）實驗教育之目的及方式。  （三）實驗教育之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  （四）預期成效。  （五）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六）附件資料(**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學經歷及教學專長等相關說明資料與證明文件、與學校合作書**、申請人及學生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委託書**)。**  **（七）前期實驗教育相關學習狀況與成果說明(初次申請者免附)。**  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審議通過後，與設籍學校共同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為求實驗教育計畫之完整性，請先於計畫中載明下列可能的合作事項：  （一）課程與教學之實施。  （二）成績之評量。  （三）校內活動之參與。  （四）學雜費之收取。  （五）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 | | | | | | | | | |

**以下資料由受理申請機關填寫（實驗教育計畫資料）**

|  |  |
| --- | --- |
| **項 目** | **是否載明、檢附資料** |
| 一、實驗教育名稱 | **□是 □否 附件（ ）** |
| 二、實驗教育目的 | **□是 □否 附件（ ）** |
| 三、實驗教育方式 | **□是 □否 附件（ ）** |
| 四、實驗教育內容(包括課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 | **□是 □否 附件（ ）** |
| 五、預期成效 | **□是 □否 附件（ ）** |
| 六、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含學經歷及教學專長相關資料與證明文件)** | **□是 □否 附件（ ）** |
| 七、前期實驗教育相關學習狀況與成果**(初次申請者免附)** | **□是 □否 附件（ ）** |

*1.以下紅色斜體字為填寫說明或範例，僅供參閱，請於填寫時刪除。*

*2.本檔案之邊界設定係為避免裝訂時遮蓋內容，故請勿更動。*

嘉義縣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計畫書

**計畫名稱：**

**申請人姓名：**

**學生姓名：**

**合作學校：**

**升入年級：高中(職) 年級**

**申請期程：○○○學年度第○學期至○○○學年度第○學期**

**中華民國113年○○月○○日**

目錄

壹、實驗教育之名稱 1

貳、學生現況 1

參、實驗教育之目的及方式 1

肆、實驗教育內容 1

伍、預期成效 2

陸、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 2

附件

附件1.主持人及參與教學人員之學經歷文件*(或其他可足以說明「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之資料)* 6

附件2.與學校合作計畫 7

附件3.前期實驗教育相關學習狀況與成果說明*(初次申請者免附)* 10

附件4.申請人及學生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1

附件5.委託書 12

壹、實驗教育之名稱：

貳、學生現況

*說明：可描述學生個性、特質、興趣、健康狀況、學習態度、家庭成員…等。*

參、實驗教育之目的及方式

一、目的

二、方式

*說明：*

*1.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2.可說明為何申辦實驗教育之理念、緣由、動機、未來學生學習地點及環境、將如何提供學生適性學習之教學內容…等。*

肆、計畫內容

一、課程與教學(含評量)

二、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

三、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若學生非為身心障礙學生則免填）

*說明：*

*1.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實驗教育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並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須均衡發展，不應偏重某一領域（科目）。*

*2.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3.課程與教學及學習評量可參考以下格式或自行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領域* | *科目* | *教材* | *教法* | *師資* | *評量方式* |
| *語文* | *國語文* |  |  |  |  |
|  | *本土語文* |  |  |  |  |
| *藝術* |  |  |  |  |  |
| *音樂* | *○○樂器* |  |  |  |  |
|  |  |  |  |  |  |

*4.應列出各領域學習進度，建議可以進度表方式呈現，可參考以下格式或自行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各科教學進度* | | | |
| *國語文* | *本土語文* |  |  |
| *113/9/1~9/5* |  |  |  |  |
| *113/9/8~9/12* |  |  |  |  |
|  |  |  |  |  |

*5.每日教學內容建議可以課表方式呈現，列出課程名稱、教學者、地點…等，可參考以下格式或自行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學習內容*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08:10~08:50* |  |  |  |  |  |  |
| *08:50~09:00* |  |  |  |  |  |  |
|  |  |  |  |  |  |  |

*6.建議可從家庭、社區、學校等各面向列出將運用之教學資源。*

*7.請與學籍學校就「預定使用學校設施」、「預定使用學校設備」、「成績評量」、「校內活動參與」、「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及「其他需學校協助事項」簽訂合作書，格式詳如附件2。*

伍、預期成效

*說明：*

*1.預期成效應進行歸納及分類，俾了解執行成果。*

*2.請具體說明經實驗教育後達成之成效及是否符合實驗教育計畫之理念與目的。*

陸、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附件1：學經歷及教學專長相關資料與證明文件)

*說明：*

*1.應列出並簡述所有實際教學者之學經歷及資格。*

*2.若實際教學人員中有任何一位另有全職工作，請說明該人員會在哪些教學時段擔任教學。*

*3.可參考以下格式或自行設計，並於附件1檢附相關學經歷文件或其他可足以說明「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之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1 | 姓名 |  | 與學生關係 |  |
| 學歷 |  | | |
| 經歷 |  | | |
| 現職 |  | 教學科目 |  |
| 2 | 姓名 |  | 與學生關係 |  |
| 學歷 |  | | |
| 經歷 |  | | |
| 現職 |  | 教學科目 |  |
| 3 | 姓名 |  | 與學生關係 |  |
| 學歷 |  | | |
| 經歷 |  | | |
| 現職 |  | 教學科目 |  |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附件1.主持人及參與教學人員之學經歷文件

附件2.與學校合作計畫*（不與學校合作者，免附）*

一、實驗目的及方式*（應與實驗教育計畫相符）*

（一）目的

*重點說明如下，請敘明學生申請實驗教育之目的：*

*1.實驗教育的目的應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

*2.實驗教育的目的不應為準備升學考試，而規劃參加補習教育。*

*3.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校內教學問題及校園師生衝突等事件，不宜利用實驗教育作為解決問題之方式。*

（二）方式

*重點說明如下，請敘明學生實施實驗教育之方式：*

*1.實驗教育之實施方式，應有如下具體安排，以符合實驗教育精神。*

*2.應有實際教學活動，不宜僅安排學生在家或補習班觀看教學影片。*

*3.應安排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指導，不宜僅安排學生在家自行修習課業。*

二、課程與教學之實施

*重點說明如下，請敘明學生課程與教學之實施：*

*1.課程、教學計畫應與實驗目的及預期成效相符。*

*2.為利實驗教育學生申請學費補助，應敘明課程所屬類型（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或特殊教育課程）。*

*3.建議排定「自學課程與課綱必修科目相對應學分表」，並符合學生畢業之學分（必修120學分及選修40學分），參考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自學課程與課綱必修科目相對應學分表* | | | | |
| *課程所屬類型* | *□普通型 □技術型 □綜合型 □單科型 □特殊教育課程* | | | |
| *部定必修科目* | *學分* | *自學科目* | *學分* | *評量方式* |
| *高一英文* | *4* | *英語歌劇* | *4* | *英文口試* |
| *高一國文* | *4* | *文學賞析* | *4* | *繳交報告* |
| *高一數學* | *4* | *積木設計* | *4* | *參加期中考* |
| *高一生物* | *2* | *生態參訪* | *2* | *繳交報告* |
| *…* | *…* | *…* | *…* | *…* |
| *高二英文* | *4* | *新聞英文* | *4* | *繳交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三國文* | *4* | *白話文* | *4* | *參加期中考* |
| *…* | *…* | *…* | *…* | *…* |

（四）預定使用學校之設施、設備

*參考格式如下，請依學生實際課程需求敘明：*

|  |  |  |  |
| --- | --- | --- | --- |
| *實驗教育學生預定使用學校之設施、設備表* | | | |
| *使用時間* | *使用之設備* | *使用之設施* | *備註* |
|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 *鋼琴* | *音樂教室* |  |
|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 *3D列印機* | *生活科技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成績之評量

*重點說明如下，請敘明學生成績之評量：*

*（一）申請人應與合作學校共同擬定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並敘明學生取得學分之標準，參考範例如下：*

*1.一般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或申請人與學校共同擬定之標準，定明學生取得之學分及標準。*

*2.特教學生：依學校擬定之學生IEP計畫執行。*

*（二）請敘明學生是否參加校內繁星排序，參考範例如下：*

*1.參加繁星排序，其成績評定方式：*

*例如：學生參加各科平時考試、期中及期末考。*

*2.不參加校內繁星排序，其成績評分方式：*

*例如：學生參加期中及期末考、繳交讀書心得報告、口試。*

四、師資

*請依實際任教科目敘明師資，應安排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指導，不宜僅安排學生在家自行修習課業，參考範例如下：*

| *任課師資一覽表* | | | |
| --- | --- | --- | --- |
| *任教科目* | *姓名* | *學歷* | *備註* |
| *燈光及音效* | *王○○* | *國立○○大學○○系 碩士* | *1.○○基金會專任教師*  *2.…* |
| *文學賞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校內活動之參與

*請依實際需要敘明參與之活動，參考範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實驗教育學生參與校內活動一覽表* | | | |
| *活動項目/課程* | *時間* | *地點* | *備註* |
| *生物實驗課程* | *上下學期* | *學校實驗室* | *與班上同學共同上課* |
| *○○社團活動* | *上學期* | *校內○○大樓* | *○○* |
| *…* | *…* | *…* | *…* |

六、學生學雜費（費用）收取

*請申請人與學校共同檢視費用收取之合理性，參考範例如下：*

*（一）學費及雜費。*

*（二）游泳池清潔費。*

*（三）網路使用費。*

*（四）家長會費。*

*（五）其他代收代辦費用。*

*（六）……。*

七、預期成效

*應與實驗教育計畫相符，參考範例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畢業證書（120個必修學分數，40個選修學分數）或依第2款規定取得修業證書（120個學分數）。*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教導學生生涯規劃……。*

*（四）……。*

八、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

*（一）申請學生若為身心障礙者，合作學校應於計畫書中檢附身障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校內IEP計畫及特推會會議紀錄。*

*（二）合作學校修正計畫書，應邀請申請人共同參與，並於修正計畫書中檢附「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修正後對照表」，以利審查。*

申請人： （簽章）

合作學校：

主任：　　　　　　　　（核章）校長：　　　　　　　　（核章）

附件3.

前期實驗教育相關學習狀況與成果說明*(初次申請者免附)*

附件4.申請人及學生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請簽署與正本相符及蓋章**）

附件5

委託書

本人　 　 　為學生　 　 　之法定代理人，茲委託　 　 　為申請人，申請辦理嘉義縣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此致　　嘉義縣政府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與委託人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涉及重大權利義務，應由學生父母雙方（即法定代理人）共同行使；若學生之申請計畫由父或母其中一方為申請人，則另一法定代理人即須填寫本委託書。